申訴專員

帳目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申訴專員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在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 2 頁至第 9 頁所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帳目。

申訴專員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申訴專員條例》規定，申訴專員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帳目。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帳目時，申訴專員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連貫地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帳目提出獨立的意見，並且依照雙方同意的聘任條款，僅向你作為申訴專員提交報告書。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有關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申訴專員在編製該等帳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申訴專員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連貫地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獲得充分憑證，就這份帳目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這份帳目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帳目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申訴專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收支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收入			
政府資助金		86,913,065	93,230,836
遞延收入之攤銷	7	3,423,302	3,379,57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1,441	925,910
其他收入		21,330	11,889
		91,099,138	97,548,211
支出			
營運開支		53,552,480	63,946,230
本年度盈餘	3	37,546,658	33,601,981
上年度轉入累積盈餘		86,565,607	52,963,626
轉撥下年度累積盈餘		124,112,265	86,565,60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93,155,221	96,458,418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2,433	1,054,590
應收利息		143,574	28,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259,012	93,735,836
		130,635,019	94,819,1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6,451	2,359,296
應付約滿酬金		1,492,420	3,900,222
政府資助金 — 流動部分	7	3,404,480	3,392,470
		5,963,351	9,651,988
流動資產		124,671,668	85,167,190
資產淨值		217,826,889	181,625,608
分為：			
累計資金		124,112,265	86,565,607
非流動負債			
應付約滿酬金		3,963,887	1,994,057
政府資助金 — 非流動部分	7	89,750,737	93,065,944
		93,714,624	95,060,001
		217,826,889	181,625,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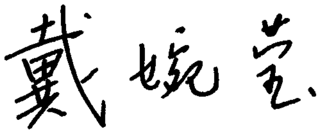

申訴專員

資金狀況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於四月一日結算的資金總額	86,565,607	52,963,626
本年度盈餘	37,546,658	33,601,981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算的資金總額	124,112,265	86,565,607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	34,896,557	17,706,437
投資活動			
收取利息		626,619	1,298,919
收到用作購置固定資產之政府資助金		-	3,888
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1,570,000	(29,57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2,196,619	(28,267,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27,093,176	(10,560,756)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836	12,726,592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259,012	2,165,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259,012	93,735,836
減：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	(91,570,000)
		129,259,012	2,165,836

帳目附註

1 概況

申訴專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法例確立為單一法團；其職能已於《申訴專員條例》訂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臚列如下：

(a) 帳目編制之基礎

本帳目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準則。

(b) 新近頒布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合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結算年度生效。申訴專員未有提早在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中採納這些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申訴專員已開始評估這些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未能評論這些準則會否對其運作成效與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c) 收入確認

政府資助金及其他收入是按應計制入帳。

利息收入是根據未到期的本金，以適用的利息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d) 物業及設備

申訴專員作為非牟利機構，可獲豁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個別成本值少於一百萬港元的物業及設備，會於購置年度內在收支結算表的相關項目中撇銷。

個別成本值超逾一百萬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入帳，並按其預計的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根據足以註銷該等扣除減值損失後的資產成本的比率而計算折舊。其主要的年度比率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按未屆滿的租賃期或預計的使用年限計算，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政府資助金

於有理由確信申訴專員將會遵守各項附帶條件，而該筆資助金亦定會收取時，政府資助金即予確認入帳。

關於收入的各項政府資助金均予遞延處理，並按照其預備補償的成本費用而須作配比的數額，在期內的收支結算表中予以確認。

關於購置固定資產的政府資助金，已作為遞延收入包括在負債之內，並按照有關資產預計的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收支結算表內作為貸項。

(f)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於僱員已賺取假期時即予確認。僱員服務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止可享有的年假，均已按年假的估計承擔撥出準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或陪產假於實際放取時才予以確認。

(ii) 退休保障責任

申訴專員已在香港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項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申訴專員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供款。申訴專員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須繳付時即列作開支。

(g) 營業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所涉及的風險及利益絕大部分皆屬於租賃公司的租賃項目，均作為營業租賃入帳。根據營業租賃所支付的費用，在扣除租賃公司方面提供的任何優惠之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在收支結算表中支銷。

3 本年度盈餘

本年度盈餘已扣除下列各項開支：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500	25,000
折舊	3,423,302	3,375,688
土地及建築物的營業租賃租金	115,200	115,400
註銷物業及設備（個別成本值少於一百萬港元）	857,514	373,820
職員成本（附註4）	44,264,534	51,615,540

帳目附註

4 職員成本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薪金及津貼	38,483,542	45,451,427
約滿酬金	4,388,673	4,340,704
退休保障開支 — 強積金計劃	802,082	758,322
未放取之年假	113,522	636,318
其他職員福利	476,715	428,769
	44,264,534	51,615,540

5 稅項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A 第 5(1)條，申訴專員獲豁免繳付根據《稅務條例》徵收的稅項。

6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土地 及建築物 港元	辦公室 傢具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	10,999,695	91,700,000	1	1	1	1	102,699,699
註銷	120,105	-	-	-	-	-	120,105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11,119,800	91,700,000	1	1	1	1	102,819,804
累計折舊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	1,723,788	4,517,493	-	-	-	-	6,241,281
本年度撥備	1,130,802	2,292,500	-	-	-	-	3,423,302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2,854,590	6,809,993	-	-	-	-	9,664,583
帳面淨值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	8,265,210	84,890,007	1	1	1	1	93,155,221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9,275,907	87,182,507	1	1	1	1	96,458,418

註：

關於租賃物業裝修所涉及的成本，承辦商與政府當局仍在磋商。據此，申訴專員已參照建築署所提供的估計成本而作出價格調整，以反映經修訂的成本數目。

帳目附註

7 政府資助金

有關金額是政府撥款作為購置土地及建築物與租賃物業裝修之用，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別估計為 40 年及 10 年）以直線法計算確認為收入。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政府資助金	93,155,217	96,458,414
政府資助金之流動部分	(3,404,480)	(3,392,470)
	89,750,737	93,065,944

8 本年度盈餘與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調節表

	2005 港元	2004 港元
本年度盈餘	37,546,658	33,601,981
利息收入	(741,441)	(925,910)
折舊	3,423,302	3,375,688
攤銷之政府資助金	(3,423,302)	(3,379,5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盈餘	36,805,217	32,672,183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77,843)	(264,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292,845)	(15,538,074)
應付約滿酬金 (減少)／增加	(437,972)	836,344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4,896,557	17,706,437

9 通過帳目

申訴專員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這份帳目。